

行政訴訟聲請狀

(當事人聲請駁回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(即原告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
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參加人 ○○○○

住：

為聲請駁回第三人之參加訴訟事：

- 一、按參加訴訟，必第三人就兩造的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，該第三人如未具何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行政法院駁回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、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參加人○○○○就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○間○○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所持的理由是……，但是這並非法律上的利害關係。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駁回參加人所為的訴訟參加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證1				
丙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